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和何斌辉先生，会议由董事长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和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现金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湖南高新财富医疗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三诺健康1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240万元。为进一步优化三诺健康的股东结构，促进三诺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的现金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